

第 8327 號公告

應課稅品（酒類）規例（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）

酒牌局

現公布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業已行使《應課稅品（酒類）規例》第 2A(2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酒牌局成員，任期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：

*主席*

黃漢清先生

*副主席*

林國昌先生

*成員*

歐玉霞女士

陳國明先生

鄭詠基先生

張宇人議員， J.P.

溫悅球先生

黃澤恩工程師

王志強先生

黃敬祥先生

王國興先生

2000 年 12 月 22 日

署理環境食物局局長鄧國威